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4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伏宝利【2022-JCJS-12601066】

监测人员： 何涛、高天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井牌



办公室（钻井期）



物料遮盖（钻井期）



应急池（钻井期）



井场恢复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DH1-H16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2019 年 4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设计井深	639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完钻井深	6399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3.1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 处开展 DH1-H16 井钻井工程，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7' 41.664"，东经 83° 8' 28.542"。</p> <p>2021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DH1-H16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7' 41.664"，东经 83° 8' 28.54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DH1-H16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399m，实际完钻井深 6399m，完钻层位：石炭系东河塘组（未穿）。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5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共 4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0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钻机动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	--------------------------------	-------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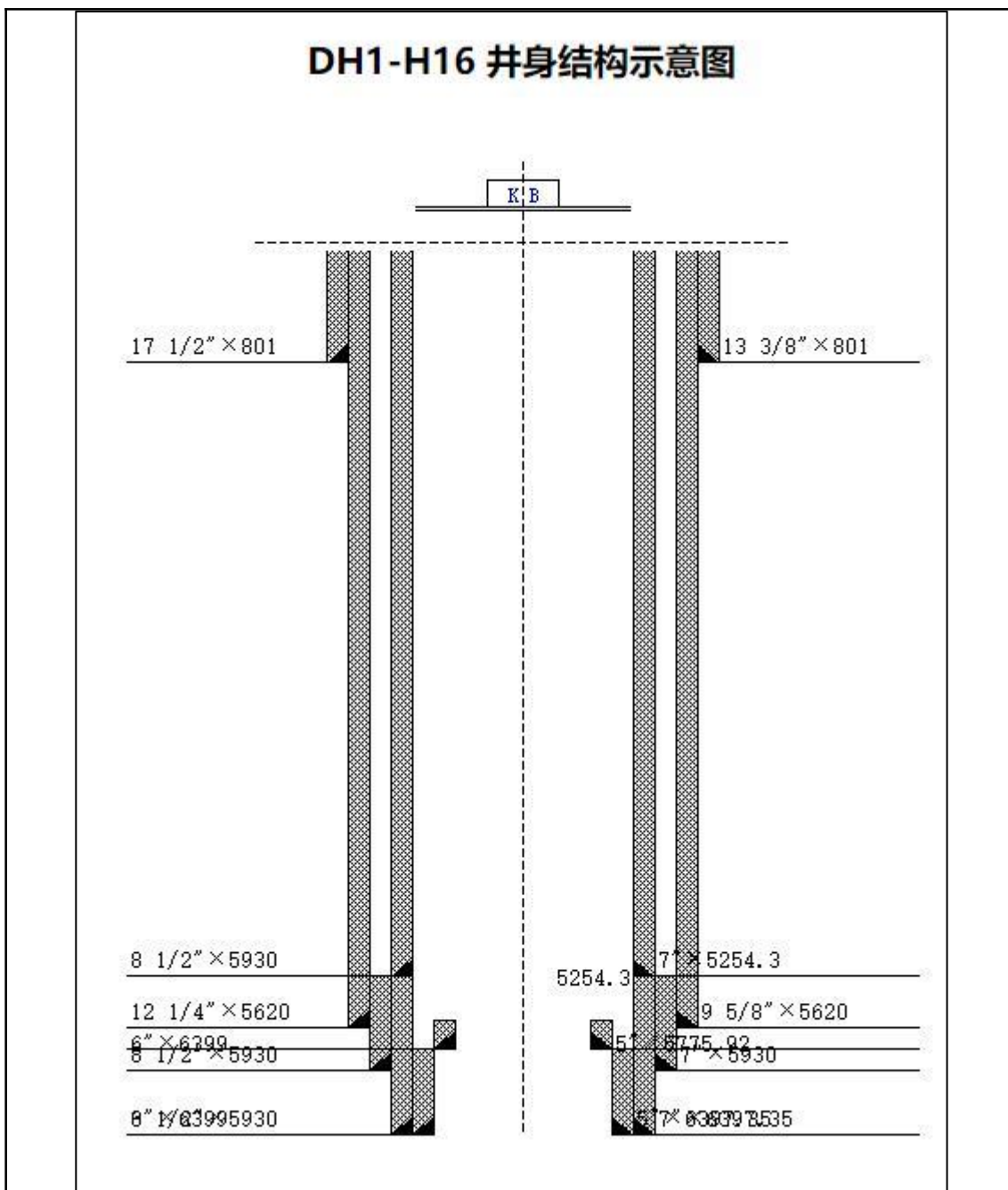


图 4-4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2	放喷池	400 (2 个×200)	/
3	应急池	500	/
4	生活污水池	300	/
5	生活区	3500 (50m×70m)	/
6	撬装设施等	3700	/
合计		8400	1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放喷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等周边无环境敏感区。

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5%。

表 4-3 DH1-H16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事故状态下的 废泥浆岩屑	钢板应急池	50	50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罐，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5
3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5	/
4	废油	原油回收罐	15	20
5	放喷	放喷池	30	30
6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	80	85
7	临时用地	井场恢复	10	15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46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DH1-H16 井于 2021 年 3 月 6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

相对密度 1.06 的 GEL-30 低土相泥浆体系一开钻进。9 日钻至井深 801.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3 月 14 日采用直径 311.15mm 钻头、相对密度 1.09 的聚合物泥浆体系二开钻进。5 月 13 日钻至井深 5620.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6 月 11 日采用直径 215.90mm 钻头、相对密度 1.22 的 K-聚磺泥浆体系三开钻进。10 月 4 日定向复合钻至井深 5930.0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11 月 6 日采用直径 152.40mm 钻头、相对密度 1.10 的钾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19 日复合钻进至井深 6399.00m 完钻。完钻井深 6399.00/5777.36m（斜深/垂深），完钻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钻层位石炭系东河塘组（未穿）。

（3）试油气

钻井完井后，进入试油阶段，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本项目试油结果显示该井有油气资源，目前建设单位已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新派 70007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实际未产生；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

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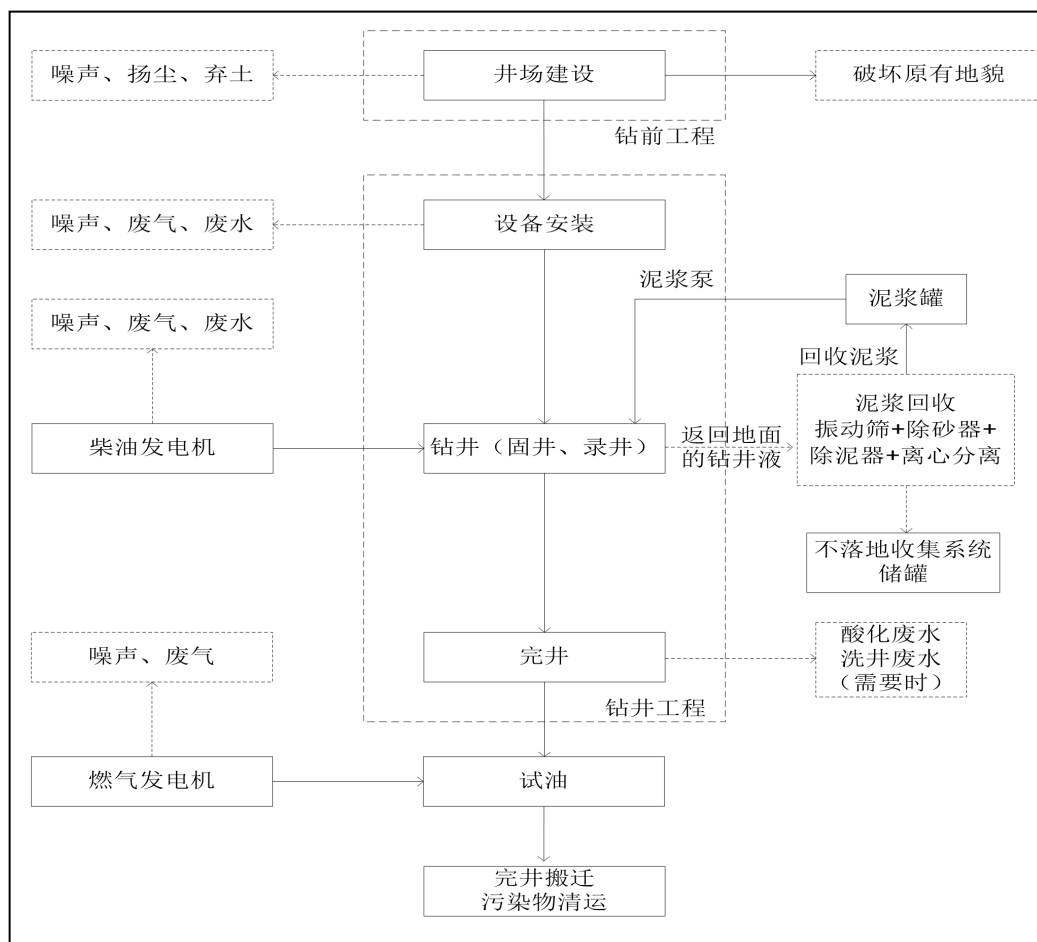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DH1-H16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4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

于 DH1-H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218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3059m³。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9.96t，拉运

至沙雅垃圾发电厂。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实际未产生废机油。

表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转运量	处置单位/站场
1	磺化泥浆岩屑	3059m ³	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
2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29.96t	沙雅垃圾发电厂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DH1-H16 井钻井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地处东河塘油田区块，距离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DH1-H16 井位地理坐标：41° 27'41.664"北，83° 8'28.542"东。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井 1 口的钻井及地面设施建设，设计钻井深 6213m，井型为水平井，四开井身结构，目的层石炭系。钻井采用 ZJ70 钻机。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

本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内，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范围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中，项目区属于塔里木盆地温暖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渭干河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据现场和资料收集，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

工程区地处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地势平坦，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库车河形成的洪冲积扇南，该区域潮土分布较广，中部农田耕作区的局部有盐化现象。工程区位于一般农田内，以种植棉花为主。

（2）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的 SO₂、NO₂ 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要求 10ug/m³。PM₁₀、PM_{2.5} 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特殊的干燥气候条件，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受当地天气条件影响较大，使得 PM₁₀、PM_{2.5} 监测值超标现象比较普遍。

（3）水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距离英达力亚河（子母河）约 400m，监测数据表明：英达力亚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引用东一联合站地下水监测数据表明：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

（4）声环境

本工程为单井钻井工程，工程区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0.36hm²，临时占地面积 0.64hm²，总占地面积 1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为一般农田。占地面积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活动在该区域范围内呈点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燃料废气，二是井喷事故废气，三是测试放喷废气。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机、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本工程设计钻井期不需要供热。

井喷事故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是可接受的。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不会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钻井井场边界附近（1m 处）昼夜间噪声均为 79dB(A)左右，超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间 75dB(A)）的要求。但是，经过距离衰减后在距井场场界 150m 之外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昼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由于项目区附近没有人居住，钻井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另外，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工程，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完工后噪声源就不复存在。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废水主要钻井废水、包括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罐，定期清运至东河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本工程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钻井工程的要求，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暂存，待该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东河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油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油油田钻井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油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8-2017）、《油油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 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则本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井喷、钻井废液池溢流渗漏等事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工程建设可行。

5.1.4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工程占地应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征地手续。
- （2）严格控制井场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做好地表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切实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3）施工结束后对井场砾石覆盖压实，减少水土流失
- （4）保留开挖的耕作土壤，钻井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农田实施复垦措施。
- （5）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 （6）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后（厚塑料布铺垫井场），可使落地油全部得到回收，不向外环境排放落地原油。
- （7）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5.1.5 其它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

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地处东河塘油田范围内，距离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工程占用耕地，为一般农田，应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征地手续。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根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判定，本工程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为清洁生产企业。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

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6 总体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能源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应严格控制占地，在取得征地手续情况后方可施工。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17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东河塘油田区块范围内，井口距库车县城约 28km，项目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83°8'28.542"，北纬 41°27'41.664"。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 1 口，井身为水平井，井用途为开发井，钻井深 6213m，目的层石炭系。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3600m²，临时占地共 6400m²。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5%。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油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东河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暂存，待该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清运东河作业区固废填埋场。

三、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

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4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库车市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H1-H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218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3059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9t，拉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

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实际未产生废机油。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60-L。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油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减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东河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p>	<p>由于 DH1-H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暂存，待该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3997-2017) 的相关要求, 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 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 生活垃圾清运东河作业区固废填埋场。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 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 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沙雅县环保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60-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合格后, 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 DH1-H16 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DH1-H16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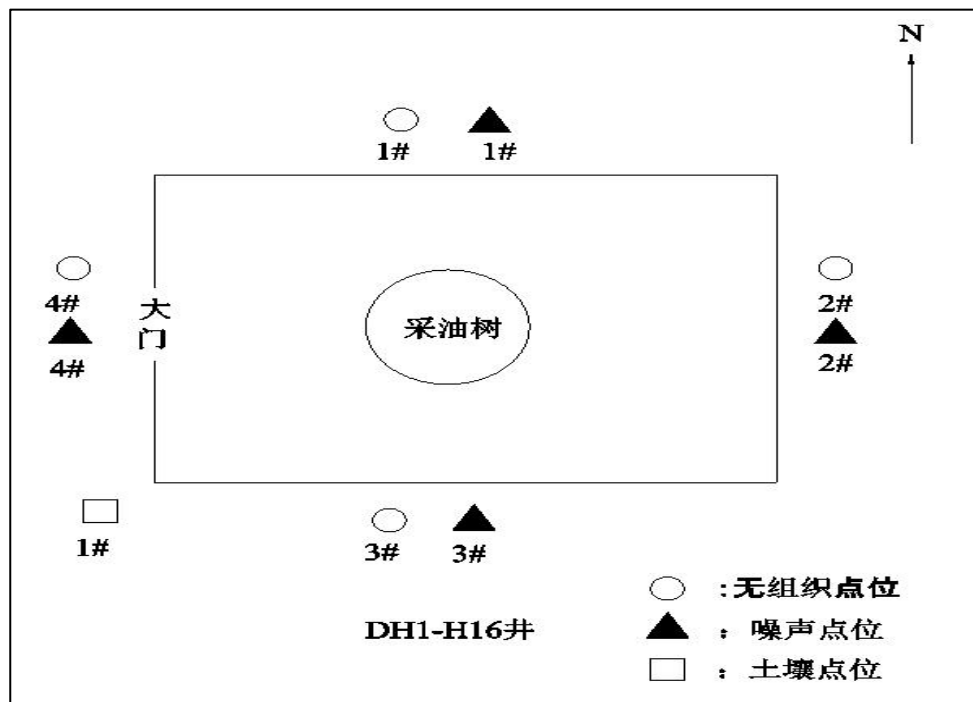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DH1-H16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1-1-1	10:30-11:30	1.5	北
		Q1-1-2	11:39-12:39	1.3	北
		Q1-1-3	12:50-13:50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1-2-1	10:00-11:00	1.3	北
		Q1-2-2	11:09-12:09	1.4	北
		Q1-2-3	12:20-13:20	1.5	北
2#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2-1-1	10:36-11:36	1.3	北
		Q2-1-2	11:45-12:45	1.5	北
		Q2-1-3	12:56-13:56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2-2-1	10:06-11:06	1.3	北
		Q2-2-2	11:15-12:15	1.5	北
		Q2-2-3	12:26-13:26	1.4	北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3-1-1	10:41-11:41	1.3	北
		Q3-1-2	11:52-12:52	1.5	北
		Q3-1-3	13:02-14:02	1.3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3-2-1	10:11-11:11	1.3	北
		Q3-2-2	11:22-12:22	1.5	北
		Q3-2-3	12:32-13:32	1.3	北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4-1-1	10:46-11:46	1.5	北
		Q4-1-2	11:57-12:57	1.4	北
		Q4-1-3	13:07-14:07	1.3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4-2-1	10:16-11:16	1.4	北
		Q4-2-2	11:27-12:27	1.3	北
		Q4-2-3	12:37-13:37	1.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1#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91	1.04
	第二次	1.12	1.16
	第三次	0.94	1.33
2#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08	1.12
	第二次	1.07	1.10
	第三次	1.10	1.12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26	1.27
	第二次	1.10	1.23
	第三次	1.24	1.48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08	1.30
	第二次	1.09	1.13
	第三次	1.06	1.23
最大值		1.4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DH1-H16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DH1-H16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7	3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7	37	3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 DH1-H16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DH1-H16 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H1-H16 井场外西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 (mg/kg)	< 0.5	5.7	满足
2 铜 (mg/kg)	24	16500	满足
3 铅 (mg/kg)	10.9	800	满足
4 镉 (mg/kg)	0.15	65	满足
5 镍 (mg/kg)	40	900	满足
6 汞 (mg/kg)	0.034	38	满足

7	砷 (mg/kg)	11.6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37	满足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9	满足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5	满足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66	满足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616	满足
18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5	满足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10	满足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3	满足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840	满足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0.43	满足
27	苯 (mg/kg)	< 1.9×10 ⁻³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 1.2×10 ⁻³	270	满足
29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560	满足
30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 1.3×10 ⁻³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 0.09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 0.06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 0.1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 0.1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151	满足
42	蒽 (mg/kg)	< 0.1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1.5	满足
4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15	满足
45	萘 (mg/kg)	< 0.09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 0.003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DH1-H16 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H1-H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

后，由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H1-H16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DH1-H16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DH1-H16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H1-H16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临时征地协议；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八、污水、污泥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九、井队废机油情况说明；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附件十二、监理报告；

附件十三、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DH1-H16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方向约 28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27' 41.664"，东经 83° 8' 28.54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399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399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174 号

关于对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东河塘油田区块范围内，井口距库车县城约 28km，项目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83° 8' 28.542"，北纬 41° 27' 41.664"。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 1 口，井身为水平井，井用途为开发井，钻井深 6213m，目的层石炭系。井场永久占地面积共 3600m²，临时占地共 6400m²。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

— 1 —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油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东河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暂存，待该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清运东河作业区固废填埋场。

三、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

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9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测站、监察支队、库车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9日

— 4 —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征地协议；

正本

145

合同编号:800921020020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DH1-H16 井钻前工程 (补增用地) 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 方: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叁万肆仟玖佰零贰元整 Y: 34902 元

本 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DH1-H16 井钻前工程（补增用地）临时用地

地点：库车市墩阔坦镇

二、用地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用地数量

面积：6.3 亩；

用地类型：棉田

放喷管线	总面积 (m ²)
(10+10) × 135m + 10 × (55+90) m ²	4150

第三条：用地类型及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依据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新国土资源【2011】19 号、阿地国土资发【2012】257 号文件和新国土资发【2012】216 号文件，结合实际踏勘情况。

二、 单项费用计算：

1、棉田临时用地补偿费：6.3 亩 × 2250 元/亩 × 2 倍 = 28350 元；

2、滴管设施一次性补偿费：6.3 亩 × 1000 元/亩 = 6300 元；

3、石油勘探临时用地费：6.3 亩 × 20 元/亩 × 2 倍 = 252 元。

合计：34902 元

总费用：

(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零贰元整 Y: 34902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代 表	艾克拜尔 塔西	执行代表	艾克拜尔塔西
地 址	胜利路10号市民服务中心		盖章  2021年2月2日
电 话	0997-7137501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8534010001201100050808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周宋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78号信箱		盖章  2021年2月2日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DH1-H16井 - 2021122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297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H1-H16井</u> 产生单位 <u>新派 70007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可荣</u> 电话 <u>13999629227</u>	
废弃物名称 <u>砾石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8m³</u>	
发运人 <u>张可荣</u> 运达地 <u>库尔勒环保固废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21年12月20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恒顺</u> 运输日期 <u>2021年12月20日</u> 车牌号 <u>新A68875</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DH1-H16</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恒顺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托乎提 孙存站</u> 1357936284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塔水</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u> 电话 <u>1364317631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恒顺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恒顺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8m³</u>	
接收人 <u>张</u> 电话 <u>13090339237</u> 接收日期 <u>2021年12月21日</u>	

DH1-H16-221092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105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H1-H16 井</u>	产生单位 <u>新政7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万平</u>	电话 <u>18911609221</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泥浆</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4m³</u>
发运人 <u>张万平</u>	运达地 <u>轮南山水源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71612</u>
运输起点 <u>DH1-H16 井</u>	经由地 <u>轮南</u> 运输终点 <u>轮南山水源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张永元</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轮南塔化</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磊</u>	电话 <u>1364317631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m³</u>
接收人 <u>刘略</u>	电话 <u>1980996862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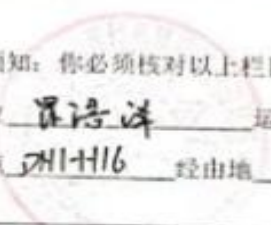

编号 210099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东河1-H16</u> 产生单位 <u>新疆7007</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万荣</u> 电话 <u>1599960922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发运人 <u>张万荣</u> 运达地 <u>外租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2年1月6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雷琦洋</u> 运输日期 <u>2022年1月6日</u> 车牌号 <u>新M12445</u>	
运输起点 <u>东河1-H16</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外租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雷琦洋</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80吨</u>	
接收人 <u>穆亦神</u> 电话 <u>137-9977611</u> 接收日期 <u>2022年1月6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29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H1-H16</u> 产生单位 <u>新收 7007</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子荣</u> 电话 <u>139980922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3m³</u>	
发运人 <u>张子荣</u> 运达地 <u>沙雅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2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语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24</u> 日 车牌号 <u>新N39694</u>	
运输起点 <u>DH1-H16</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沙雅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张子荣</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兴雅垃圾处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12m³</u>	
接收人 <u>阿布都外力</u> 电话 <u>1370997761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24</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134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H1-H16 井</u> 产生单位 <u>新录70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子荣</u> 电话 <u>1899962922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58m³</u>	
发运人 <u>张子荣</u> 运达地 <u>库尔勒炼油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崙山</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新M45914</u>	
运输起点 <u>DH1-H16</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炼油厂</u> 运输人签字 <u>如忠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管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辉</u> 电话 <u>1502363981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管理部</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8m³</u>	
接收人 <u>张子荣</u> 电话 <u>133098887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233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H1-H16井 产生单位 新队7007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子荣 电话 18711609207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58m³

发运人 张子荣 运达地 库尔勒水厂 转移时间 2021年6月2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张子荣 运输日期 2021年6月26日 车牌号 新H45914

运输起点 DH1-H16井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水厂 运输人签字 张子荣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工程建设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董科 电话 1502363981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m³

接收人 张子荣 电话 13507888700 接收日期 2021年6月26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污水、污泥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

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置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污泥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工作及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甲方认为该清理工程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3)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本页为（《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2020.6.16</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2020.6.16</p>
--	---

附件九、井队废机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由新派 70007 承钻的东河 1-H16 井，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开钻，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井，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 85 升，由于数量较少，所产生的废机油均用于日常设备保养，如吊卡、B 型大钳、液压大钳等钻井设备，设备连接螺丝防腐等，所有废机油均使用完毕，未有剩余，未产生拉运，特此说明。


单位：新派 70007 钻井队
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2-060-L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联系电话	0996-2171571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业循环经济区，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16′ 54.650″，北纬 41° 17′ 18.10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黄建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p> </div>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DH1-H16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0:30-11:30	0.91	/	
	Q1-1-2	11:39-12:39	1.12	/	
	Q1-1-3	12:50-13:50	0.94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0:36-11:36	1.08	/	
	Q2-1-2	11:45-12:45	1.07	/	
	Q2-1-3	12:56-13:56	1.10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41-11:41	1.26	/	
	Q3-1-2	11:52-12:52	1.10	/	
	Q3-1-3	13:02-14:02	1.24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46-11:46	1.08	/	
	Q4-1-2	11:57-12:57	1.09	/	
	Q4-1-3	13:07-14:07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H1-H16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0:00-11:00	1.04	/	
	Q1-2-2	11:09-12:09	1.16	/	
	Q1-2-3	12:20-13:20	1.33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0:06-11:06	1.12	/	
	Q2-2-2	11:15-12:15	1.10	/	
	Q2-2-3	12:26-13:26	1.12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1-11:11	1.27	/	
	Q3-2-2	11:22-12:22	1.23	/	
	Q3-2-3	12:32-13:32	1.48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16-11:16	1.30	/	
	Q4-2-2	11:27-12:27	1.13	/	
	Q4-2-3	12:37-13:37	1.23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DH1-H16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0.5	/	/	
2	铜 (mg/kg)	24	/	/	
3	铅 (mg/kg)	10.9	/	/	
4	镉 (mg/kg)	0.15	/	/	
5	镍 (mg/kg)	40	/	/	
6	汞 (mg/kg)	0.034	/	/	
7	砷 (mg/kg)	11.6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	/	
9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DH1-H16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1,2,2-五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DH1-H16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2	苯乙烯 (mg/kg)	$< 1.1 \times 10^{-3}$	/	/	
3	甲苯 (mg/kg)	$< 1.3 \times 10^{-3}$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1,2,3-cd)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DH1-H16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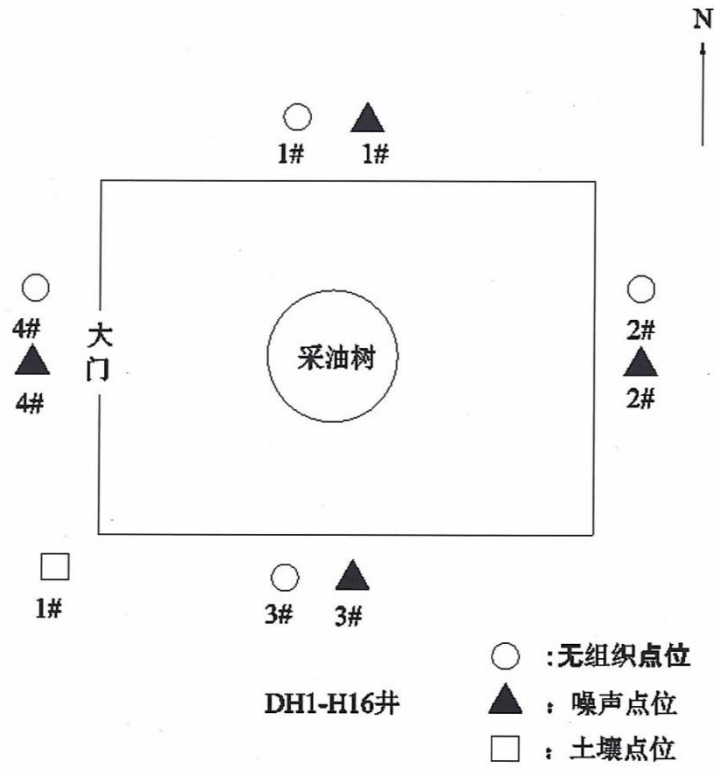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DH1-H16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63-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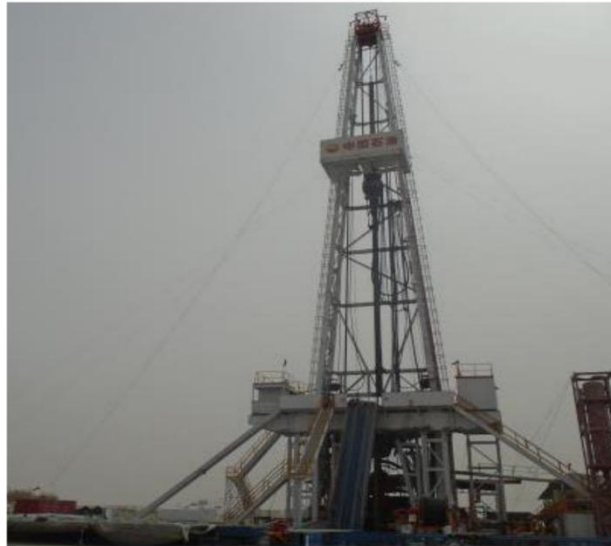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1-1-1	10:30-11:30	/	/	1.5	北
		Q1-1-2	11:39-12:39	/	/	1.3	北
		Q1-1-3	12:50-13:50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1-2-1	10:00-11:00	/	/	1.3	北
		Q1-2-2	11:09-12:09	/	/	1.4	北
		Q1-2-3	12:20-13:20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2-1-1	10:36-11:36	/	/	1.3	北
		Q2-1-2	11:45-12:45	/	/	1.5	北
		Q2-1-3	12:56-13:56	/	/	1.4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2-2-1	10:06-11:06	/	/	1.3	北
		Q2-2-2	11:15-12:15	/	/	1.5	北
		Q2-2-3	12:26-13:26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3-1-1	10:41-11:41	/	/	1.3	北
		Q3-1-2	11:52-12:52	/	/	1.5	北
		Q3-1-3	13:02-14:02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3-2-1	10:11-11:11	/	/	1.3	北
		Q3-2-2	11:22-12:22	/	/	1.5	北
		Q3-2-3	12:32-13:32	/	/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22 日	Q4-1-1	10:46-11:46	/	/	1.5	北
		Q4-1-2	11:57-12:57	/	/	1.4	北
		Q4-1-3	13:07-14:07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23 日	Q4-2-1	10:16-11:16	/	/	1.4	北
		Q4-2-2	11:27-12:27	/	/	1.3	北
		Q4-2-3	12:37-13:37	/	/	1.5	北

附件十二、监理报告；

DH1-H16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项目名称：DH1-H16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 结论与建议

6.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设计井深 6213m，实际钻井深度 6408m。环评要求生活垃圾拉运至收集后清运至东河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理，实际清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罐，定期清运至东河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磺化钻井岩屑拉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站、库车环保站处理。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机油用于保养设备、清洁卫生。实际未产生废机油。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磺化岩屑拉运至巴州山水源轮南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实际未产生废机油。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

DH1-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工程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三、隐蔽工程资料

